

江发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 年 5 月 27 日，我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横江富江二路 25 号 4 号楼 101 室出现了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我公司环保合规意识不足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及我个人全力整改，包括我公司与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》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转移了案涉废酸水，以及已撤除了我司的酸洗工序，但我公司及我个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若我司后续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动，我司及我个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办理环保手续。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承诺人：

江发军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